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考慮重選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考慮重選梁英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考慮重選吳敏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如有需要)，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行使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 根據配售股份(按下文之定義)而發行股份，或(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該等股份進行有關配售時之基準價(按下文之定義)，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 (b) 下列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全面授權」指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全面授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提呈供股權利，令該等股東可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及

- (f)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取代之之前所有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不可妨礙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授權而行使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而配發數額不超過及根據於本決議案之日期前獲該等授權所批准者。」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獲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藉此擴大根據該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本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決議案(b)段所載其中一項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本決議案(c)段所施加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股本賬內之進賬削減相等於1,554,031,044.03港元之金額，當中概不會註銷或取消任何普通股(「建議股本削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建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以將該筆儲備用於抵銷本公司財務報告書中之累計虧損及／或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b) 待(i)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計五個星期內概無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提出申請撤銷批准建議股本削減(載於本決議案)(「申請」)；或(ii)倘出現任何有關申請，則法庭(或任何相關上訴法庭)作出確認本決議案之命令後，授出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及授權；
- (c) 倘作出有關申請且於申請後法庭作出確認本決議案之命令，則在遵守法庭(或任何相關上訴法庭)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授出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及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備案所有該等相關文件，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為或就實施任何與建議股本削減有關之事宜或使之生效或完成，全權酌情作出或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及代表本公司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2025年5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5. (a)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b)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15分後任何時間懸掛九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一份補充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通知股東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